

Pan Sin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環新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

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錄

公司資料	1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7
業務目標回顧	10
董事會報告	12
核數師報告	22
綜合損益表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24
資產負債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綜合股本變動表	27
財務報表附註	28
財務概要	5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Harmiono Judianto先生(主席)
Johanas Herkiamto先生(副主席)
Rudi Zulfian先生
Novayanti女士*
Gandhi Prawira先生*
Jacqueline GOH Hwee Chow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Gandhi Prawira先生
Navoyanti女士
Jacqueline GOH Hwee Chow女士

監察主任

Johanas Herkiamto先生

授權代表

Johanas Herkiamto先生
Rudi Zulfian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Casey Mee Huat Lin先生, ACCA

公司秘書

Casey Mee Huat Lin先生, ACCA

核數師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保薦人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PT. Bank Central Asia, Tbk
Indonesia

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 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印尼主要營業地點

Jl.P. Jayakarta 117 Blok B/35
Jakarta Pusat (10730)
Indone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8260

主席報告

2

環新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年報

二零零四年經已完結，本人欣然呈上環新國際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的年報。

透過去年提交的季度及中期報告，本人已向股東講述了本公司在期內達到的佳績。本二零零四年年報將提供年內的整體回顧。

本公司銳意保持高瞻遠矚、力爭上游及獨立自主。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不斷帶來收入，增強本公司日後賺取利潤的潛力。

本公司與歐洲三家歷史悠久之進口商繼續履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訂立之銷售協議，訂單數目有增無減。本公司增加了一名新客戶，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成功與該新客戶完成第一宗業務交易。本公司深信客戶將會繼續給予支持而銷售協議將會續期。

鑑於經濟及政治之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已就其業務計劃作出修訂。大選及其後之總統選舉產生不穩定因素，使新投資活動蒙上陰霾。可幸的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五日舉行之總統選舉結束後，我國成功地在和平的氣氛下委任了新總統。

本公司的地位得到鞏固，繼續找到很多增長的新契機。本人相信，本公司在香港創業板上市，為本公司及其職員開創更多令人振奮的增長機會。

本公司現有72名知識豐富並以客為本的員工執行本公司的策略計劃。因此，本公司深信有能力繼續增強盈利動力。本公司致力不斷改進、為股東帶來長期優越的回報，並為員工提供最佳的工作環境。

未來數年，本公司有意繼續並加快實施策略，將焦點放在本公司的三大成功因素，即地利、技術創新及生產效益。本公司處於理想的優勢，可在變化迅速的市場中把握機會。

沒有其他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所作出的努力及支持，本公司就不能達致這樣增長及持續的成功，本人謹對各位表示謝意。

主席

Harmiono Judianto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可可豆來源

印尼為現時世界第三大之可可豆生產國，僅次於象牙海岸及加納。可可豆種植場之土地面積約1,050,000公頃，大部份由小型農場主擁有。印尼有很大機會成為全球最大之可可豆種植國家。

本集團已成為印尼最大之可可豆主要出口商(以成交量計)。基於本集團之銷售持續上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訂立銷售協議。本集團現時為印尼其中一個最大之可可豆出口商，且有能力的購買可可豆給予農場主50%之預付貨款。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將會持續增長。就與農場主進行交易而言此乃十分重要，因農場主會將收成中較高質素之可可豆以更有競爭力之價格，出售予可提供合理預付款項之買家。

與去年比較，世界可可豆價格以相對窄幅進行買賣，紐約價格由四月下跌至七月之水平，此乃由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季節盈餘生產之估計因西非有更好收成而有所提升。西非因短期乾旱季節早臨而激發對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主要收成之關注，導致二零零四年九月之反彈水平。

然而，由於西非之可可豆種植地區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底錄得大量雨水，短期乾旱季節亦提早完結。這減低重大失收之憂慮，並影響到可可豆價格之下跌。

於紐約咖啡、糖及可可交易所所報之可可豆價格平均下跌至每噸約1,504美元，去年則為平均1,746美元。

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自與海外客戶開展業務以來一直與彼等保持良好穩定的關係。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到任何客戶的投訴或退貨。董事相信，由於該等客戶為歐洲歷史悠久的可可產品供應商，於世界各地採購可可豆，本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服務至為重要。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由20人組成。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與本集團的客戶保持緊密聯繫，彼等向客戶蒐集最新的市場資料，並透過本集團其他部門將該等資料提供予農場主。董事相信此舉將有助本集團可向農場主採購符合客戶要求的產品。

由於海外客戶的訂單通常較大，故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以來已專注於出口市場。

本集團現時向五名歷史悠久並以歐洲為基地之入口商出售其產品，這些入口商再將產品轉售至其他位於美國之可可豆貿易公司及可可豆加工及／或生產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與Unicom、ICBT及Westermann簽訂銷售協議。各方均同意每年向本集團購買最低額之可可豆。銷售協議訂立之目的為將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關係正式化，並確保客戶持續之業務往來。每年最低購買額以三年間三名客戶之銷售預測作基準而釐定。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成功獲得一名新客戶Theobroma。Theobroma為一間以荷蘭為基地之可可貿易公司。

業務展望

國際可可豆貿易行業競爭激烈，為數眾多的供應商遍佈本地及海外。印尼可可豆貿易商尤其面臨來自本國及象牙海岸及加納等主要可可豆出口國之競爭。

為確保持續的客戶業務往來，現時本集團正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與三名客戶Unicom、ICBT及Westermann簽訂之銷售協議之續約事宜與客戶進行討論，並尋求與此等客戶簽訂更新銷售協議之可能性。然而，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維持其競爭力，原因如下：

- 本集團為印尼少數幾家能向農場主預付50%採購貨款的採購商之一。此舉在與農場主從事交易時非常重要，因為彼等會從收穫的可可豆中挑選出品質更好的貨品並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出售；
- 本集團向農場主發出大批量訂單以能使本集團向農場主爭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本集團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到優質的可可豆，從而能夠以更具吸引力的價格向其出口業務客戶（該等出口業務客戶均為歐洲頗具實力的可可產品供應商）供應出口品質之可可豆。董事相信，這對從世界各地採購可可豆的海外客戶而言顯得非常重要；
-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在可可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悠久的業務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集團採用嚴格的品質控制程序，確保自農場主採購的可可豆品質符合客戶的要求；
- 本集團透過提供可可行業的最新市場資訊及耕種及收成方法的非正式培訓等增值服務，與農場主保持密切關係；
- 印尼現時為全球第三大可可豆生產國，且有機會成為全球可可豆最大生產國。

5

財務回顧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297,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8,3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達322,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5,000,000港元)。其中，約217,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0,8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流動負債約達13,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600,000港元)，主要為應付稅項及累計開支。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37港元(二零零三年：0.29港元)。

營業額

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619,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10,2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46%。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481,500,000港元，去年則為467,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銷量增加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137,600,000港元，較去年約143,000,000港元減少約3.8%，主要由於可可豆售價下跌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可可豆銷量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91,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300,000港元有所增加。

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或銀行透支(二零零三年：零)。

本集團之零負債比率將令本集團減低其財務風險，並提高於未來籌集更多債務融資之機會。這亦指不論市盈率如何，本集團仍可產生額外回報。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72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本集團董事酬金)約為1,598,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營業額0.26%，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02,000港元或約23.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Goh Hwee Chow, Jacqueline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要投資

本集團年內並無持有任何重要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債務證券之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Harmiono Judianto先生(主席)，38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於收購Nataki之控股權益前，自一九九二年起先後在P.T. Anditana Mandiri及P.T. Gading Trading Ltd兩間可可豆貿易公司擔任市場推廣經理一職。此兩間可可豆貿易公司向出口客戶銷售可可豆，故Judianto先生與海外客戶建立起聯繫。Judianto先生控制本集團業務所有主要範疇，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持有印尼Wijaya Kusuma University會計學學士學位。

Johanas Herkiamto先生(副主席)，32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Nataki之董事長，負責本集團之公司政策制定、業務策略規劃、財務、投資者關係、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Herkiamto先生持有美國德克薩斯州農工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於可可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Herkiamto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在Davomas Abadi Tbk工作，其間與國內可可豆貿易公司和農場主，以及海外的半加工可可產品客戶建立聯繫。為避免潛在之利益衝突，Herkiamto先生自該時起已辭去Davomas董事長職務。

Rudi Zulfian先生，36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Nataki之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財務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Zulfian先生由一九九五年起在一間食品貿易公司P.T. Harapan Bersama Trading擔任財務經理，該公司從事可可豆的貿易業務。Zulfian先生乃印尼註冊會計師及經紀，持有印尼Andalas University會計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Novayanti女士，31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印尼Indonesian Christian University管理學學士學位。Novayanti女士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一直在製造相關行業工作。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彼在一間塑料壓模公司P.T. Tata Niaga擔任助理經理，負責出口事務；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於一間化工產品公司P.T. Lancar Usaha Maju擔任助理司長，負責出口事務；二零零一年後，彼於一間重型設備供應商P.T. Palawitama Bina擔任技術顧問，就策略性貿易計劃及其他事務的管理提供意見。

Gandhi Prawira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印尼Airlangga University經濟(會計)學士學位。Prawira先生於財務及會計積累逾十三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一間可可貿易公司—P.T. Nidesco Jaya之會計經理；而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則擔任一間建築公司—P.T. Bintang Makmur之財務及會計經理。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一間管理顧問公司—P.T. Aneka Bumi Kencana之助理副總裁。

Goh Hwee Chow, Jacqueline女士，52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星加坡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自一九八四年起，彼獲澳洲特許見習會計師協會授予特許見習會計師之資格。Goh女士於會計／審計／財務管理方面擁有三十多年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起，Goh女士一直於Pacific Resources Inc. (一間從事管理諮詢之印尼公司)工作。Goh女士現時為Pacific Resources Inc. 之副總裁財務總監。

高級管理層

Elfisno先生，42歲，本集團之會計主管，負責會計、財務及行政管理。彼於財務及會計領域積累逾十七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正式由Nataki聘用。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印尼Jayabaya University，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Tiswan先生，44歲，本集團之內部審計主管，負責內部審計。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正式由Nataki聘用。於加入本集團前，Tiswan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執業會計師行，在會計及審計方面積累逾十八年經驗。彼獲得印尼雅加達Indonesia Economic Science College經濟學(會計)學士學位。

Adi Sucipto先生，33歲，本集團品質控制主管。彼於食品品質控制方面積累逾八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九五年起於一間商品貿易公司P.T.Rodeco Intana Jaya擔任品質控制主管助理之職務。

Junaidi先生，33歲，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彼於食品及有關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累逾八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職於一間農產品供應商P.T. Putra Sinar Mandiri之市場推廣部；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彼為一間可可產品貿易公司P.T. Eka Pancatama Makmur之市場推廣副經理。彼持有印尼Merdeka Malang University經濟學(管理)學士學位。

Edy Slamet先生，36歲，本集團採購經理。彼於商品貿易方面積累逾十一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任職於一間商品貿易公司P.T. Bumi Antarnusa之市場推廣部；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於一間可可貿易公司P.T.Graha Artic Sejati工作。彼持有印尼Malangkucecwara Malang Economic College財務管理學學士學位。

Abidin先生，35歲，本集團倉務經理。彼於後勤及倉務方面積累逾十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在一間可可相關貿易公司P.T.Bahana Laguma Sejahtera擔任後勤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Casey Mee Huat Lin先生, ACCA, 50歲,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在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乃新加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八一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 Lin先生在新加坡一間會計事務所Tan & Associates任會計審核合夥人,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彼於新加坡一間金融機構Citi Pacific Group擔任高級財務顧問。

業務目標回顧

業務目標與實際進展之比較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之業務目標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
擴大貿易量		
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擴充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由22人增加至25人。	由於未能完全實踐業務計劃，本集團決定不擴充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
	出席有關可可業之交易會、商展及會議(尤其於美國舉行者)。	由於保安限制更為嚴格，令本公司在申請簽證進入美國時遇到困難，因此，本公司出席於歐洲舉行之活動，並發現歐洲國家組織更多此類活動。
	直接向國內外可可貿易公司進行市場推廣。	市場推廣部門成功爭取到一名海外新客戶，但國內市場之計劃現時仍未實行。
開拓其他可可相關業務		
1. 進行市場調查及可行性研究。	完成興建可可加工廠。	本集團已進行市場調查及可行性研究。
2. 興建廠房及建立營運地點。	完成可可加工廠的裝配。	本集團已對可可豆行業機器及供應商進行研究。
	開始生產。	現時本集團已決定延遲興建廠房，並進一步建立可可加工營運地點，原因為印尼之選舉過程減慢所有投資活動。
3. 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直接向可可產品製造公司進行市場推廣。	本公司仍與其他貿易公司進行可可豆貿易業務，原因為現時之顧客需求仍然較高。

業務目標回顧

提高倉儲容量	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招股章程 所述之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業務進度	
		直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招股章程所 披露之預算金額 千港元	直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已使用之實際金額 千港元
1. 於蘇拉威西購買或興建倉庫。	物色一間合適的倉庫或一處興建倉庫的合適位置。 開始購買或興建倉庫。		現時本集團已決定延遲興建廠房，並進一步成立業務，原因為印尼之選舉過程減慢所有投資活動。
擴大貿易量		300	150
拓展其他可可相關業務		62,450	100
提高倉儲容量		17,700	0
總計		80,450	375

附註：未予使用之所得款項餘額現時存放於印尼持牌銀行之計息存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眾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業務計劃獲部份動用。

修訂業務計劃後，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現時存放於印尼持牌銀行之計息存款。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年報，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年內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分別載於第50頁。

固定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於年內，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並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何時間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年內任職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Harmiono Judianto先生

Johanas Herkiamto先生

Rudi Zulfi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ndhi Prawira先生

Novayanti女士

Goh Hwee Chow, Jacqueline女士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王培芬女士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及112條，Rudi Zulfian先生及Goh Hwee Chow, Jacqueline女士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彼等願膺選連任。

三名執行董事各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繼續自動續期一年，由緊接當時之服務合約年期屆滿當日起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述者外，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下列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計劃」)

計劃之目的乃令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兼職或全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供應商、客戶、合營夥伴、專業顧問或諮詢人(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及回報。

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數目之新股。購股權之接納，須經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連同以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1.00港元之匯款，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交予本公司。

除倘取得股東批准(有關於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外，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包括該日)，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因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 (b) 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官方股份收市價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購股權(續)

(A) 購股權計劃(「計劃」)(續)

則除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外，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而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該等其他規定。倘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投票之意向已在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中表明，彼等將獲准對授出購股權投票。

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惟購股權不可於授出之日起計十年後行使。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之一般規定，但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決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間。

待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所限，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自此後再不會授出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先前按照計劃條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按其條文所需之其他事宜有效。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要求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達到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若干表現目標。

有關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個別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行使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等價格將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於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之股份正式收市價；
-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之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因行使根據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購股權(續)**(B)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

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之目的在於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作之貢獻。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之主要條款與計劃之條款相同，惟：

- (a) 可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接受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僅限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執行或非執行)；
- (b)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為每股0.01 港元；
- (c)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56,000,000 股，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數目之7%；
- (d) 除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見下文)已授出之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後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之條文在所有方面就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之期間內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具十足効力及效用；及
- (e)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僅可由有關承授人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後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合共5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已授予本集團4名董事及僱員。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續)

(B)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概要如下：

承授人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 授出/行使/ 失效/註銷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Johanas Herkianto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 全數歸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0.01港元	16,000,000	—	16,000,000
Rudi Zulfian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 全數歸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0.01港元	16,000,000	—	16,000,000
其他僱員						
Elfisno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 全數歸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0.01港元	12,000,000	—	12,000,000
Tiswan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 全數歸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0.01港元	12,000,000	—	12,000,000
				<u>56,000,000</u>	<u>—</u>	<u>56,000,000</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據此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Harmiono Judianto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456,400,000	57.05%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根據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概述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Johanas Herkiamto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	16,000,000	2%
Rudi Zulfian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	16,000,000	2%

附註：該等購股權乃根據首次公開售股計劃授出。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上述購股權之詳情已於上文「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18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股東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兩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實際上可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競爭權益

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有五名客戶，向計入當中之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約達29%。於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於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促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建議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保薦人權益

按本公司之保薦人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時富融資」)所更新及知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富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何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時富融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時富融資已經及將會就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持續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以書面方式訂立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Gandhi Prawira先生、Novayanti女士及Goh Hwee Chow, Jacqueline女士。Gandhi Prawira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核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並於推薦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予董事會批核前已審閱該等年報及賬目。

董事會報告

遵例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有關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核數師

一項有關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Harmiono Judianto先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核數師報告

致環新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3頁至第49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制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制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制該等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挑選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 貴公司整體股東報告吾等之結論，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制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核數師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行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上述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制。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19,103	610,165
銷售成本		(481,467)	(467,166)
毛利		137,636	142,999
其他收入	4	3,420	2,268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12,2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78)	(2,2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02)	(2,57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	3,765	(5,475)
經營溢利		138,241	147,178
財務成本		—	(1,921)
除稅前溢利	6	138,241	145,257
稅項	8(a)	(41,629)	(55,483)
除稅後溢利		96,612	89,774
少數股東權益		(4,918)	(4,499)
股東應佔溢利	9	91,694	85,275
股息	10	—	8,000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1(a)	11.5	14.6
攤薄(港仙)	11(b)	10.7	1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	7
遞延稅項資產	8(b)	21	29
		21	36
流動資產			
存貨	14	6,922	16,335
應收貿易賬款	15	83,310	77,722
墊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16	14,351	15,83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541	4,267
定期存款		180,252	105,5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890	55,313
		322,266	274,999
扣除：—			
流動負債			
應付稅款		13,284	38,642
累計開支		365	1,009
		13,649	39,651
流動資產淨值			
		308,617	235,348
		308,638	235,384
代表：—			
股本	17	8,000	8,000
儲備	19(a)	289,895	212,344
建議末期股息	10	—	8,000
股東資金		297,895	228,344
少數股東權益		10,743	7,040
		308,638	235,38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董事

Harmiono Judianto先生

董事

Johanas Herkiamto先生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	66,870	75,38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05	3,858
定期存款		77,723	77,6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672	18,381
		98,500	99,868
減：－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16	968
流動資產淨額			
		98,384	98,900
		165,254	174,286
代表：－			
股本	17	8,000	8,000
儲備	19(b)	157,254	158,286
建議末期股息	10	—	8,000
股東資金			
		165,254	174,28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董事
Harmiono Judianto先生

董事
Johanas Herkiamto先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38,241	145,257
利息支出	—	1,921
利息收入	(3,420)	(2,268)
折舊	6	177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12,2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34,827	132,887
存貨減少	9,413	9,343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5,588)	(40,152)
墊付予供應商之款項減少／(增加)	1,487	(9,1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726	(1,305)
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644)	294
匯兌調整	(12,600)	5,114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0,621	97,008
已收利息	3,420	2,178
已付利息	—	(1,921)
已付稅項	(63,610)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0,431	97,26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15,32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15,32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	—	94,799
無抵押貸款減少	—	(61,039)
已付股息	(8,470)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8,470)	33,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61,961	146,35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837	13,778
匯率變動影響	(5,656)	70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142	160,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定期存款	180,252	105,5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890	55,313
	217,142	160,837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8,344	45,14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9(a)	(14,143)	3,130
未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虧損)/收益淨額		(14,143)	3,130
股東應佔溢利	19(a)	91,694	85,275
已派股息		(8,000)	—
股份配售		—	108,000
股份配售開支	19(a)	—	(13,2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895	228,3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在創業板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並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b) 綜合基準

重組以合併會計法列賬，方式是將本公司視作於賬目所提呈之最早期間開始即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除重組外，於年內所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當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當日止(倘適用)列入綜合損益表內。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總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現有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營後所產生之修理及保養費用等開支，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列支。在可清楚證明該項開支導致日後因使用該資產而預期可獲得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之情況下，該項開支可撥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出售或報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金額之差額而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d)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核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減值跡象，則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於資產賬面值或其現金產生單位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e)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採購成本，並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定或推定債務，且可能需以經濟利益流出清償該債務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撥備。倘此事件之影響乃屬重大，則須以除稅前利率折減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撥備，以反映貨幣現值之當前市場估值及(倘適用)該項負債之特定風險。

倘債務可能無需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可靠估計數額時，則該債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微乎其微)。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確認其存在之可能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微乎其微)。

(g) 收益確認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利率計算確認。

(h)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約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

(i)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年假及本集團之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之相關服務年度內計付。

根據印尼Jamsostek Fund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之責任於其發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作一項開支。

倘本公司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買其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而於該時不會確認僱員福利成本或債務。倘購股權獲行使，股本乃按所取之所得款項予以增加。

當且僅當本集團本身明確表示終止僱傭關係，或制定詳細、正式且無可能撤銷之計劃實施自願裁員而提供福利之時，方可確認終止僱傭福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個別公司之賬目及記錄均以其各自經營業務之主要貨幣(「功能貨幣」)為基準存置。在個別公司之賬目中，年內以其他貨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當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有關功能貨幣。以其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有效適用匯率換算為各有關功能貨幣；以其他貨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歷史匯率進行換算。匯兌盈虧於個別公司之損益表內處理。

本集團以港元為單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於合併賬目時，本集團各公司以港元以外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有效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本集團各公司以港元以外之功能貨幣結算之所有收入及支出項目按年內平均適用匯率進行換算。因該等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處理。

P.T. Nataki Bamasa(「Nataki」)以印尼盾為單位編製財務報表，並以印尼盾作為呈報及功能貨幣。

(k)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損益表內毋須課稅及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臨時差異撥回及臨時差異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無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除非遞延稅項與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否則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

(l)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部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之權益。

少數股東於綜合附屬公司時應佔之虧損可能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該超出部份，以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將自多數股東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擁有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彌補之虧損除外。如附屬公司於日後錄得溢利，多數股東權益將獲分配所有該等溢利，直至多數股東以往吸納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已悉數彌補。

(m) 關連人士

倘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時，則雙方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亦為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力之人士。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乃指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不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影響。現金等價物包括符合上述標準而以外幣結算之投資及貸款。

(o) 分部報告

分部指本集團內從事於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業務分部)，或者在一特定的經濟環境內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地區分別)的可分辨部份，而各分部所承受的風險及獲得的回報並不相同。

分部收益、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能直接歸類於某一分部及那些能夠按合理標準分配到各分部的項目。分別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均在綜合賬項須予抵銷分部間的結餘及交易之前列示。惟以該等集團企業內集團間之結餘及交易屬於單一分部為限。

分部資本支出是指在年內購入而預期使用超過一個期間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總部資產、計息貸款、總部及融資支出及次要開支。

(p) 最新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及修訂多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影響，但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可可豆貿易。營業額乃指年內已售貨品之發票價值。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420	2,268

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產生自：		
再兌換以美元計值之預付款項	—	(177)
貿易業務	3,809	(5,298)
其他非貿易業務	(44)	—
	3,765	(5,475)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已售存貨成本	481,467	467,166
核數師酬金	208	269
折舊	6	177
董事酬金 — 附註7	456	227
其他員工費用	1,142	1,06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	1,921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約付款	500	3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所收取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	—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執行董事	191	17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65	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456	227

酬金介乎下列範疇之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6	6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執行董事所收取之個人酬金分別約為61,000港元、71,000港元及5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67,000港元、51,000港元及5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之個人酬金分別約為51,000港元、51,000港元及16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53,000港元、零港元及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於年內，名列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非董事僱員所收取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53

酬金介乎於下列範疇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	1

(c) 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以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即期稅項	41,624	38,276
遞延稅項－附註8(b)	5	17,207
	41,629	55,483

年內，本集團所有溢利均來自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註冊成立及營運之Nataki。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本年度，印尼公司所得稅撥備乃按下列累進稅率作出：

應課稅收入 印尼盾	稅率 %
首50,000,000盾	10
第二個50,000,000盾	15
100,000,000盾以上	3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續)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續)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與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38,241	145,257
按印尼遞增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41,457	43,577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521	34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評估收入之稅務影響	(1,062)	(719)
土地使用權及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所產生之 暫時性差異撥回之稅務影響	—	12,583
附屬公司溢利分派之稅項	713	—
其他	—	8
所得稅開支	41,629	55,4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續)

(b) 本集團於本年度所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減速) 折舊免稅項 千港元	土地 使用權及 土地及樓宇 之減值虧損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	(12,084)	(4,469)	(16,551)
匯兌調整	(2)	(499)	(184)	(685)
於本年度損益表扣除/(計入)	(29)	12,583	4,653	17,20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9)	—	—	(29)
匯兌調整	3	—	—	3
於本年度收益表扣除	5	—	—	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	—	(2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暫時性差異之總額連同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收益(遞延稅項負債未被確認)約為124,47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035,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而該等差異在可見將來將可能不會撥回，因此並無就此等差異確認負債。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約1,032,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三年：溢利 8,006,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0.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二零零三年：0.01港元)	—	8,000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 (a)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以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之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之582,356,164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包括560,00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發行之1股股份、99,999股股份(作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購入Dickinson Group Limited(「Dickins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並經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指之559,900,000股股份之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以及22,356,164股股份，即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予承配人之240,000,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 (b)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以年內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及已發行之854,193,548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算。用於計算之股份數目包括上文附註11(a)所述之800,0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按每股0.31港元之公平值視為獲行使而被視為已無償發行之54,193,548股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以年內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及已發行之636,709,105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算。用於計算之股份數目包括上文附註11(a)所述之582,356,164股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按每股0.34港元之公平值視為獲行使而被視為已無償發行之54,352,941股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固定資產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2	399	431
匯兌調整	(2)	(35)	(3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364	394
折舊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2	392	424
匯兌調整	(2)	(34)	(36)
本年度費用	—	6	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364	3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7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	71,481	71,481
應(付)／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13(b)	(4,611)	3,905
	66,870	75,386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由董事以附屬公司於根據重組而獲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相關資產為基準釐定。

(a)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應佔股本權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Dickinson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0,781,000美元	投資控股
Setimul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毛里裘斯	—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Nataki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	95	101,000,000,000 印尼盾	可可豆貿易

(b) 該筆款項乃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存貨

存貨為可可豆，概非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15. 應收貿易款項

客戶一般須於發貨後約一個月內向本集團支付貨款。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3,686	59,991
31至60日	9,624	17,731
	83,310	77,722

16. 墊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該等款項乃指依據購買訂單預先支付予供應商之按金（一般為購買價之50%）。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兩項購股權計劃，即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

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向本集團之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須向本公司支付合共1.00港元。

有關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個別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行使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等價格將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於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之股份正式收市價；
-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之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以每份購股權1.00港元之代價，向本集團四名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56,000,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述如下：

承授人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二零零四年	年內已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授出／行使／	
			尚未行使	失效／註銷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之購股權數目	之股份數目	
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0.01港元	32,000,000	—	32,000,000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0.01港元	24,000,000	—	24,000,000
			<u>56,000,000</u>	<u>—</u>	<u>56,000,0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45,521)	1,032	7,428	(37,061)
本年度溢利	—	85,275	—	—	85,275
建議末期股息	—	(8,000)	—	—	(8,000)
因重組產生之特殊儲備	—	—	82,200	—	82,200
因配售股份產生之溢價	105,600	—	—	—	105,600
資本化發行	(5,599)	—	—	—	(5,599)
股份配售開支	(13,201)	—	—	—	(13,20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130	3,13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6,800	31,754	83,232	10,558	212,344
本年度溢利	—	91,694	—	—	91,69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4,143)	(14,14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800	123,448	83,232	(3,585)	289,89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儲備(續)**(a) 本集團(續)**

- (i)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殊儲備指Dickinson根據重組所收購之Nataki股份面值與Dickinson就此作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特殊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所收購之Dickinson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此作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i) 根據印尼公司法第61及62條，Nataki須將部份純利撥往儲備基金。然而，根據印尼之會計慣例，撥付須於抵銷過往年度之承前累計虧損後方予進行，而撥付儲備基金之數額須佔Nataki繳足資本總額中最少20%後方可終止。每年撥付作儲備基金之溢利數額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儲備基金為不可分派，且僅可用作彌補日後年度出現之虧損。由於Nataki並無召開任何股東大會以釐定撥付事宜，因此年內並無將任何溢利撥付作儲備基金。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重組時產生之盈餘	71,480	—	71,480
股份配售時產生之溢價	105,600	—	105,600
資本化發行	(5,599)	—	(5,599)
股份配售開支	(13,201)	—	(13,201)
本年度溢利	—	8,006	8,006
建議末期股息	—	(8,000)	(8,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8,280	6	158,286
本年度虧損	—	(1,032)	(1,03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280	(1,026)	157,25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 (i)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包括(1)按溢價發行之股份及(2)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面值與根據重組透過股份交換進行收購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二者間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當日，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負債。
-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57,25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8,286,000港元)，惟須受上文所述限制約束。

20. 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須予披露。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須予披露。

22.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仍有尚未償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489	432
一年後但五年內	860	98
五年後	36	48
	1,385	578

經營租約付款乃指本集團應付之辦公室及倉庫租金。該等租約為期一至十年不等，有定額月租。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之印尼附屬公司Nataki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6.24%向政府法定保險及退休金計劃(「Jamsostek」)作出供款，除此項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實質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責任。Jamsostek基金負責與僱員工作時發生意外有關之全部保險索償及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然而，Nataki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直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並未參加Jamsostek基金。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而未付之供款分別約為40,000港元及52,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付及未計之Jamsostek基金供款約達149,000港元。於年內並無已沒收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部編製。由於業務分部與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之資料較配合，故採用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形式。

(a) 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僅經營可可豆貿易一項業務分部，故並無披露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料。

(b) 地區分部：

於呈報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客戶所處位置劃分，而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處位置劃分。

	法國 千港元	荷蘭 千港元	英國 千港元	印度尼西亞 共和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83,599	371,565	163,939	—	619,103
分部資產	9,888	44,601	28,821	238,977	322,287
資本開支	—	—	—	—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81,580	360,103	168,482	—	610,165
分部資產	20,027	33,609	24,086	197,313	275,035
資本開支	—	—	—	—	—

財務概要

50

環新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年報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19,103	610,165	300,947	145,153
股東應佔溢利	91,694	85,275	37,719	8,270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1	36	19,731	31,882
流動資產	322,266	274,999	86,563	35,355
流動負債	(13,649)	(39,651)	(58,778)	(85,05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08,617	235,348	27,785	(49,696)
少數股東權益	(10,743)	(7,040)	(2,376)	—
非流動負債	—	—	—	(49,902)
資產／(負債)淨額	297,895	228,344	45,140	(67,716)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